附件2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58.5660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58.5660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58.5660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8月1日前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58.5660亩）征用我区九佛街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凤尾村第十经济合作社面积共58.5660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10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16.2万元一次性预存入黄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 |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保障人数 |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九佛街 | 凤尾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 55.1865 | 55.1865 | 0  | 0  | 0  | 9  | 14.58 |
| 凤尾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 3.3795 | 3.3795 | 0  | 0 | 0 | 1  | 1.62  |
| **小计** | **58.5660** | **58.5660** | **0**  | **0** | **0** | **10** | **16.20** |
| **合计** | **58.5660** | **58.5660** | **0**  | **0** | **0** | **10**  | **16.20** |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8日